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关于举办 2021 年第 1-3 期全国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 培训班(总第 38-40 期)的通知

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互联网建设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审核队伍建设,强化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进一步完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自律机制,广电总局研修学院继续对全国各持证机构的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组织开展统一培训。现定于2021年5月中旬起在京连续举办2021年第1期至第3期全国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班(总第38期—第40期培训班)。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将在各期培训课程后组织培训效果测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含部分备案机构)负责视听节目审核工作人员。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教育培训工作要求,每期培训拟招学员180人。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

培训时间共 4 天，为全封闭培训，一律要求驻会，期间不得请假。

第 1 期：10 日报到，11 日至 13 日上午授课；

第 2 期：14 日报到，15 日至 17 日上午授课；

第 3 期：18 日报到，19 日至 21 日上午授课；

培训结束后，将安排班车返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培训不提供离训日当晚住宿（13 日、17 日、21 日需 13 点前办理退房手续）。外地学员可订当天 20 点后的飞机、21 点后的火车。

（二）地点

广电总局研修学院顺义培训基地（北京市顺义区南陈路 88 号）

三、培训效果测评

13 日下午、17 日下午、21 日下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在培训地安排当期学员测评培训效果，采用闭卷形式。达到培训效果要求的，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将颁发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测评结果凭证。

四、培训内容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学习网络视听节目管理政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网络综

艺、网络影视常见问题解析；专题纪录片、动画片等网络视听节目审核与管理；视听网站审核流程和案例分享等。

五、培训报名

（一）报名方法

1、请各机构统一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方式报名。步骤如下：

①登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网络报名平台（<http://111.206.169.30:81/>），点击主菜单栏“在线报名”，先注册再登录。

②在主页面“新建报名”，阅读“填表说明”后，在“培训班名称”中选择对应培训班次。第1期报名代码为90DM5K，第2期报名代码为431Q8G，第3期报名代码为61SD5J。填写报名表，点击“提交报名”。

③返回“报名登记”主页面，您的报名信息可见且显示红色“报名成功”字样，即为完成报名。

2、5月6日15点逐期开启网报，每期报满后关闭并同时开启下一期，直至第3期报满后关闭。

3、在网上填报信息时，务必准确填写身份证号。若身份证号填写错误，视为无效报名。

（二）报名审核

参加本培训班的人员必须符合《有关审核员参加培训和测评的资格说明》（见附件2）的基本条件。

六、培训和测评费用

（一）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

540 号), 学员单位承担学员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学员住宿费(统一安排双人标间)、餐费、师资费、场地费、讲义教材及测评有关费用等, 合计 2200 元/人, 其中测评有关费用 100 元由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收取, 其他费用由广电总局研修学院收取。

(二) 缴费登记

为保证及时为学员开具发票, 请务必在报名时完成缴费登记。方法如下: 在报名系统主页面的“缴费中心—缴费登记”中, 点击“新建”, 填写基本信息、发票信息和支付方式后“提交”。返回主页面, 您的缴费登记信息可见, 即为完成登记。

注意, 只有报名成功后, 才能进行缴费登记。

(三) 收费方式

以下说明, 在报名系统有关“缴费登记”的填报过程中均有说明, 请参阅。培训提供以下收费方式:

1、训前转账汇款

鼓励学员通过汇款缴费(汇款账号见报名系统“缴费登记”), 发票在培训期间领取。汇款请务必在“用途”栏中备注“审核员 38 或 39 或 40 期一单位、姓名”(多人请备注: “审核员 38 或 39 或 40 期一单位、姓名 A、姓名 B、姓名 C”)的信息, 以免无法核准汇款来源。

2、培训现场缴费

报到日当天收取, 支持支票、刷卡、扫码支付。发票计划在培训期间开具、领取。

3、训前现场缴费

在京持证机构的第1期学员可于5月8日16点前、第2期学员可于5月13日16点前、第3期学员可于5月17日16点前（工作日办公），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1-3号院内，电话010-86093533）缴费。支持现金、刷卡、支票，发票当场开具。

七、培训报到

1、时间：第1期为5月10日14:00-19:00；第2期为5月14日14:00-19:00；第3期为5月18日14:00-19:00。

2、地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顺义培训基地南楼一层

3、材料：报到时，学员必须携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参加培训和测评人员信息表》（附件1）、身份证及学历证明复印件、一寸照片两张（背后写上单位和姓名）。

4、培训提供如下两种前往培训地点的方式。

班车：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门外（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地铁1号线南礼士路站C口东侧50米）安排班车出发前往培训地点。发车时间第1期为5月10日15点整，第2期为5月14日15点整，第3期为5月18日15点整。

自行：搜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南陈路88号）”。

培训不安排火车接站和机场接机。

5、遵照广电总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训学员需14天内未

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无接触疑似、确诊患者史；在报到时，需主动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佩戴并自备口罩，在应急处置、交通、食宿、上课等环节做好必要个人防护。请在报名时填写常用手机号码，参训前两日请留意有关培训及报到事项的短信通知。

八、培训咨询联系人

1、有关网上报名、培训组织，请咨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

第1期：倪 闻 010-86095617, 18500138938;

第2期：李泽然 010-86095617, 18210298965;

第3期：卜 维 010-86094117, 13501233986。

2、有关测评，请咨询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秘书处培训部：010-68065601-812。

3、有关培训缴费请咨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财务室：

冯京晖，010-86094072/86093533。

附件：1、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参加培训和测评人员信息表

2、有关审核员参加培训和测评的资格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1:

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参加培训和测评人员信息表

单 位:

参培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一寸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所在地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所在部门及职务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	
现住址					从事审核工作时间	
简历	(从大学填起, 包括从事审核工作的内容)					
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推荐该同志参训。此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未参与过非法组织。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一、本人符合条件要求, 在报名表中填写的个人信息均准确、真实。 二、本人提供的身份证、学历证明等证件原件均符合国家规定且真实有效。 三、本人同意参加培训班并参加测评。 四、本人同意遵守学习纪律和规则, 如有违反, 愿意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接受处罚。 本人签名:						

说明: 1、您所预留的电话, 要保持通畅, 以便我们随时和您联系。

2、本表请打印。现场报名时需同时提供如下附件: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两张一寸彩色正面照片。

附件 2:

有关审核员参加培训和测评资格说明

一、报名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对国家有关宣传及影视管理政策法规有一定了解,并能用以指导业务实践,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对影视剧制作和播出基本理论有一定了解,具有一定的节目审核从业经验;
- (四) 具有大专(不含在读大专)以上学历;
- (五) 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未参与过非法组织。

二、资格审查及报名流程

培训和测评组织将对学员进行参训参考资格审查。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人员,须完整填写报名表,并保证表格所填内容的真实性;报名人所属机构须填写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报名人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和测评。